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11: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燕女士主持。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139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同意上述 139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57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同意上述 57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<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同意取消 12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，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310,000 份。调整后的 41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六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行权的 418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，同意上述 418 名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<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同意取消 10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，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212,000 份。调整后的 45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7月28日